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太子山南侧2号地块关注污染物清运处置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太子山南侧2号地块关注污染物清运处置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承接企业为青源碳循（江苏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源碳循（江苏）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